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的上市方案和申请全流通的方案。未发现金科服务的上市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不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的情形。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受让并取得金科服务股权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金科服务境外上市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